

## 法規名稱：雲林縣道路命名及門牌整編作業要點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7 日

一、雲林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期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及戶政事務所辦理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、整編時有所遵循，俾利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、整編作業之順利，完善本縣門牌之管理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道路區分及命名：

（一）道路區分原則：

- 1.寬度在十四公尺以上者為路。
- 2.寬度在七公尺以上未滿十四公尺為街。
- 3.路街兩旁之通道寬度未滿七公尺者為巷。
- 4.巷之兩旁狹小通道為弄。
- 5.路或街得視長度及實際需要分段，段之分界應取明顯處。
- 6.路、街、巷、弄之區分，在實施都市計畫地區，應以都市計畫規定之寬度為準；在未實施都市計畫地區，得依現實情況為區分之依據。

（二）道路命名原則：

- 1.適合當地地理、史蹟或習慣者。
- 2.本縣之特色。
- 3.具有發揚地方文化之意義者。

（三）道路命名作業程序：

- 1.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應先行研擬道路命名之範圍詳圖（需加註路寬）及道路名稱一覽表，惟須注意不可和現有道路名稱重複。
- 2.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應先徵詢當地居民意見（如辦理問卷調查或取得居民同意書），再邀集該命名路段之村（里）長、鄰長、民意代表及地方賢達人士等召開命名會議，並經受邀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同時取得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共識，以確定道路名稱。
- 3.道路命名會議應邀請該轄戶政機關及當地居民列席。
- 4.命名協調會審核通過決議後，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應於半個月內將決議道路名稱於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及相關村（里）辦公處公告一週。
- 5.公告確定後，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應將「道路擬命名一覽表」、「道路命名地區簡圖（需加註路寬）」、「問卷調查或居民同意書」、「道路命名協調會議紀錄」及公告之相關資料各一份（有關資料均應加蓋「本影本與正本相符」章戳及承辦人暨主管之職名章），函報各該轄鄉（鎮、市）戶政事務所初審，再

由該轄鄉（鎮、市）戶政事務所陳報本府核定。

- 6.私設道路者，應檢附該私設道路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並經所有權人同意，始得為道路之命名。
- 7.道路之更名，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除依道路命名區分原則及作業程序外，並應取得道路兩旁設籍住戶過半數以上之書面同意後，函報各該轄鄉（鎮、市）戶政事務所陳報本府核定。

### 三、門牌編釘作業要領：

- （一）門牌編釘應一戶房屋以編釘一個號碼為原則。
- （二）違章建築、農舍、農業資材室不得申請增編門牌，僅得以初編門牌方式辦理，並應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。
- （三）有人居住之違章建築，違反土地使用性質或顯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者，如位於河川地、保安林地、海埔新生地、道路用地等不予受理申請編釘門牌。
- （四）原編門牌號碼重複或不合規定者，應予改編。改編門牌得由房屋所有權人、管理人、現住人申請之。

### 四、門牌整編：

- （一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戶政事務所應先徵詢當地居民意見（如取得設籍住戶過半數之「整編同意書」），再將整編門牌計畫函報本府核定。
  - 1.原編釘門牌號碼重複或順序混亂者。
  - 2.因行政區域調整，道路命名、更名等因素，致原編釘門牌已不符合實際者，不受前項應先徵詢當地居民意見之限制。（註：行政區域調整及道路命名、更名事前已取得居民同意，無庸再重複取得同意）。
  - 3.其他因公所、民意機關決議及民眾建議應整編事項。
- （二）各鄉（鎮、市）戶政事務所如於次年度預定辦理轄區門牌整編，應於編列次年度預算前，依實際需要函報本府，俾利編列預算。
- （三）門牌整編計畫內容應包括：
  - 1.主要法令依據。
  - 2.整編之地區及理由。
  - 3.整編實施日期。
  - 4.工作量（戶數）。
  - 5.相關預算。
  - 6.其他確需上級核定之事項。
- （四）整編門牌後之簿證改註與通報：
  - 1.將整編之街路門牌輸入電腦暫存檔案，列印核對無誤後再執行戶籍轉檔及通報作業，惟如遇有公職選舉，其整編生效日期應訂於選舉投票日前四個月以上生效。

- 2.整編生效後三日內須列印「新舊門牌號次對照表」，函送各有關機關（如中華郵政、電信公司、電力公司、自來水公司、稅務局、監理站、地政事務所、衛生所、農會、鄉鎮市公所…等），供改註有關住戶住址。
- 3.戶政事務所應排定日期派員分赴各村（里）或各鄰或各戶改註或換發戶口名簿、受理換發國民身分證及核發整編證明書等，其通知單應於改註或換發日前五天通知民眾預為準備。
- 4.戶口名簿之改註，應於「行政區域及街路門牌調整或戶籍地址變更」欄填寫新址，並加蓋「○年○月○日整編」戳記。
- 5.戶政事務所改註或換發戶口名簿時，應一併備妥換發換發戶口名簿申請書、國民身分證申請書，受理民眾申請換發新簿（證），戶口名簿欄位不敷改註申請換發免收規費，國民身分證免收相片及規費，製妥新簿（證）後派員核發。

（五）有關路、街、巷、弄標示牌之製掛，應於門牌整編生效後，由鄉（鎮、市）戶政事務所函請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儘速豎立。

五、各戶政事務所執行門牌整編工作有關人員，本府得視其辦理成效簽准後予以獎懲。